**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文冲处字〔2020〕第2号

当事人：张洪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张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CYU063B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750号文冲综合批发市场D08号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洪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9年11月2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经营的“银鲳鱼”（进货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你（单位）销售的银鲳鱼中被检测到兽药“呋喃唑酮代谢物（AOZ）”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附录4规定的“呋喃唑酮为禁止使用的药物，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出具检验报告编号为No:食监2019-11-2239。

经查明，你于2019年11月22日从\*\*\*购进上述银鲳鱼17.8斤，其中3.8斤由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作为抽检样品，其余全部销售给消费者，截止至执法人员2019年12月18日送达检验报告时已全部销售完毕，进货价为\*\*元/斤，销售价为25.00元/斤。经计算，你（单位）违法所得共计151.30元 ，货值金额为445.00元。

你（单位）经营含禁用兽药呋喃唑酮代谢物（AOZ）的“银鲳鱼”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非食用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00031643）、《检验报告》（No:食监2019-11-2239）、《不合格报告说明》、《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顺序号：GTTC-2019-0103593）；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通知书》1份；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单据；

5、《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

6、送达回执2份；

7、你（单位）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8、你（单位）提供的减轻处罚申请书1份。

我局于2020年2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文冲处告字〔2020〕2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鉴于你（单位）所销售的“银鲳鱼”是否含有禁用兽药呋喃唑酮代谢物（AOZ）用肉眼无法判断的，属于非经检测难以发现该产品是否存在违法添加禁用物质的问题，并无主观恶意，违法行为轻微，在得知销售的“银鲳鱼”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下，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单据材料，已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的法定义务，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以上情节符合减轻处罚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减轻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51.30元（人民币壹佰伍拾壹圆叁角）；

2、处以罚款￥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圆整）；

罚没共计￥5151.30元（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壹圆叁角）。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